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收入：港幣 5,119,000,000 元
-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17,000,000 元
- 現金結餘：港幣 1,530,000,000 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幣 1.34 元
- 每股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港幣 0.31 元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 財務業績

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及香港社會的動盪，影響了我們於酒店、烘焙、餐飲及食品製造業的企業對企業模式之客戶。此影響被我們在食用油及家居護理的電子商務及快速消費品分部的增長所部分抵銷。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下降 3.7%。由於我們的產品高端化策略以及麵粉及家居護理的有利原材料成本，毛利率提高了 1.6 個百分點至 23.3%。本集團投入更多營銷開支以提高品牌資產，並投資於新興的電子商務渠道以維持業務發展勢頭。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6.8%至港幣 317,000,000 元，此乃由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股息預扣稅項的額外撥備所導致。

#### 股息

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1元，合共約港幣75,440,000元。連同本年度早前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4元(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4元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全年合共派發股息約港幣 107,076,000元)，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0.45元，合共約港幣109,509,000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

### 食品分部

食品分部錄得收入港幣 4,375,000,000 元，較去減少 5.0%，經營溢利下滑 6.7%至港幣 368,000,000 元，主要由於在 COVID-19 疫情的挑戰下麵粉銷量減少。

年內，我們的麵粉分部繼續遵循其長期策略，從原料供應商轉變為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中包括推出高品質且利潤率更高的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及消費者日新月異的需求；開設更多烘焙中心，為我們的企業對企業模式之客戶提供實踐性的技術培訓及解決方案；深化及擴大我們的分銷範圍，並加強我們的生產設施及供應鏈。

在中美貿易關係不斷激化的過程中，本集團對來自中國及歐洲的各種類型小麥進行了嚴格的採購及評估，目的是減少目前對美國、加拿大及澳洲小麥的依賴。此舉不但節省成本，亦使本集團能夠識別及使用各種小麥來源，而該等小麥來源可提供特製的材料，從而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麵粉產品組合。

我們最高品質的「櫻皇」麵粉繼續滲入市場，儘管因疫情封鎖措施導致產品展示及路演中斷，其滲透步伐比原定計劃慢。我們在金壇的特種油脂廠繼續按計劃進行，預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投入營運。特種油脂是本集團業務的互補產品，具有一致的目標客戶、協同分銷網絡以及營運及系統要求。這將為我們在不久將來推動業務增長增添了強大的新支柱。

雖然面對粟米及花生原材料成本上漲的挑戰，食用油在回顧年度的收入增長強勁。我們的核心「刀嘜」油在企業對消費者模式之業務於華南地區的線下業務以及線上電子商務均實現了強勢增長。這成功抵銷了我們在餐飲及機構企業對企業模式之業務的下降。於競爭激烈的廣州市場，「刀嘜」大幅增長，市場價值份額達到新高的 6.3%<sup>1</sup>。通過將渠道擴展至不同且更廣泛的平台、豐富線上特定產品組合以及實施有吸引力的新銷售及營銷計劃，「刀嘜」在電子商務方面實現了發展及擴張。在成熟的香港市場，「刀嘜」錄得穩健的增長，並繼續在非常重要的花生分部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按價值及銷量計算的整體市場份額分別為 27.9%及 31.9%<sup>2</sup>。為把握消費者現時流行的健康意識趨勢，「刀嘜」繼續增強其高端產品系列，增加了金裝花生混合油、金裝粟米油及金裝芥花籽油，為未來的增長奠定了基礎。

<sup>1</sup> 南順的計算方式部分是基於尼爾森零售指數服務的食用油（小包裝）類別，按年度滾動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即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的中國廣東省市場數據。（版權所有©2020，尼爾森公司）

<sup>2</sup> 南順的計算方式部分是基於尼爾森零售指數服務的食用油類別，從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自香港超級市場和便利商店渠道取得的數據。（版權所有©2020，尼爾森公司）

## 業務回顧 (續)

### 食品分部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通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在中國分銷麥盧卡健康蜂蜜產品，並有望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擴大覆蓋更多渠道(尤其是電子商務)，為未來的增長提供新來源。

### 家居護理分部

家居護理分部的收入增長 4.5%至港幣 744,000,000 元，而經營溢利增加 40.1%至港幣 84,000,000 元。主要是由於分銷商整合、通過「斧頭牌」高端化促進消費者消費更高價產品、電子商務的強勁勢頭以及有利的原材料成本。

在香港，我們在碗碟洗潔精類別中保持了強大的市場領導地位，其合併價值及銷量的市場份額分別為 39.0%及 51.0%<sup>3</sup>。在廣東，我們在碗碟洗潔精類別中保持第二名的市場地位，其合併價值及銷量的市場份額分別為 17.6%及 16.4%<sup>4</sup>。

我們將繼續執行長期策略，通過振興「斧頭牌」品牌、促進碗碟洗潔精的消費者升級並擴大至碗碟洗潔精以外的範疇(例如織物護理)，將家居護理轉變為更廣泛的家庭用品業務。COVID-19 對大多數企業構成了威脅，但對於家居護理而言，卻亦是一個機遇。我們通過推出「三重功效」及「青蒿」抗菌系列增強了產品組合及業務，並在牢固建立的線上渠道中加快了發展勢頭，為我們未來的進一步地域擴張及增長鋪路。

## 展望

剛結束的財政年度充滿了動盪及不確定性，原因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抑制了營商意欲，以及 COVID-19 疫情使經濟及社會活動停頓。這是很多人從未預見或經歷過的一年。本集團有賴其強大的基礎以及客戶的支持得以成功錄得僅小幅的收入及溢利下滑。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實行其業務日程，以加強其產品及市場支持，同時鞏固其分銷渠道以及與尊貴客戶的關係。本集團繼續其計劃，在宜興及不久後的金壇新工廠中推出高價值麵粉及特種油脂新產品，並在「金裝」系列高級食用油產品及家居護理類別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在最大程度內風險管理其供應鏈，加強健康及安全措施，並與客戶更緊密合作，以確保向消費者提供我們的產品。

<sup>3</sup> 南順的計算方式部份是基於尼爾森公司全港碗碟洗潔精類別零售指數服務，從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自香港超級市場、便利店及藥房渠道取得的數據。(版權所有©2020，尼爾森公司)

<sup>4</sup> 南順的計算方式部份是基於尼爾森對中國廣東省的碗碟洗潔精類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滾動年度(即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的零售指數服務數據。(版權所有©2020，尼爾森公司)

## 展望（續）

隨著 COVID-19 疫情繼續在全球蔓延，而社區及企業努力應對由此造成的混亂並在新常態下營運，新的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前景預期充滿挑戰。在新的財政年度，業務中斷、失業及經濟緊縮的第二階段影響將開始更加嚴重，經濟活動可能仍然疲軟。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保持警惕及自律進入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但會緊記其強大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基礎將成為一種保障，讓其可在經濟復甦出現時得以發展。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為港幣 1,530,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318,000,000 元）。這主要是受惠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當中約 76% 的資金是人民幣，17% 是港幣以及 7% 是美元。

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提取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611,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721,000,000 元）。

本集團於總部集中處理所有融資及財金活動，金融及衍生工具的應用受到內部規管，僅可用於處理及減輕與貿易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和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期為 62 日（二零一九年：59 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維持在 21 日（二零一九年：24 日）的穩健水平。

鑒於本集團強健的流動比率及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項目。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當地成本及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澳門幣定價。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匯率的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外匯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建設新廠房及新生產線，以及購買其他廠房設備共投入港幣 93,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21,000,000 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 1,735 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內設有年度薪酬遞增及年終表現獎勵機制，藉此挽留人才、獎償及激勵員工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股份認購權亦發放予合資格之僱員，作為對彼等貢獻之認同，並提供獎賞以鼓勵爭取更好的表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5,119,437	5,316,205
銷售成本		(3,925,837)	(4,161,761)
毛利		1,193,600	1,154,444
其他收入		67,793	43,7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1,831)	(614,519)
行政費用		(199,692)	(185,499)
經營溢利		399,870	398,128
融資成本	5	(238)	-
除稅前溢利	5	399,632	398,128
稅項	6	(82,743)	(58,052)
本年度溢利		316,889	340,07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16,889	340,076
非控制權益		-	-
本年度溢利		316,889	340,076
每股盈利			
基本	8(a)	港幣1.34元	港幣1.44元
攤薄	8(b)	港幣1.34元	港幣1.43元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2。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16,889	340,0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64,048)	(61,555)
附屬公司清盤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595)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4,643)	(61,5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2,246	278,52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2,246	278,521
非控制權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2,246	278,521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030	703,570
無形資產及商譽		6,862	9,597
遞延稅項資產		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84	11,498
		<u>692,202</u>	<u>724,6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46,073	625,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47,216	393,284
現金及短期資金		1,529,608	1,317,927
		<u>2,522,897</u>	<u>2,337,05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639,793	673,063
合同負債		39,369	28,232
應付稅款		35,146	13,636
租賃負債		2,767	160
		<u>717,075</u>	<u>715,091</u>
<b>淨流動資產</b>		<u>1,805,822</u>	<u>1,621,96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98,024</u>	<u>2,346,62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543	11,731
租賃負債		1,584	354
		<u>21,127</u>	<u>12,085</u>
<b>淨資產</b>		<u>2,476,897</u>	<u>2,334,5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二零二零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九年</u> 港幣千元
資金及儲備		
股本	672,777	672,777
儲備	<u>1,804,120</u>	<u>1,651,053</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b>2,476,897</b>	2,323,830
非控制權益	<u>-</u>	<u>10,713</u>
總權益	<b><u>2,476,897</u></b>	<b><u>2,334,543</u></b>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2。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由該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所拮取。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436 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而該財務報表將於適當時間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

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 2 提供有關本公司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始生效之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財務報表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四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十五號「經營租賃 - 優惠」，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而確認初始採用之累計影響為對租賃負債及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於年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且將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進行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用途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用途及從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同。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訂立的合同選用寬免先前評估之過渡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項下之租賃入賬。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規定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本集團而言，這些新增的資本化租賃主要跟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續)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續)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已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釐定餘下租賃期長度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 5.14%。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本集團於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當日已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有關確認餘下租賃期於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及
- (ii) 於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相似經濟環境下之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租期相若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年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423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219)
	3,204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122)
	3,08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以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	3,082
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51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3,596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續)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續)

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其有關使用權資產以等同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總額作確認，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該租賃已確認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初始生效後，對於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本集團只需更改報表說明，無須作出任何調整。根據準則，「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租賃負債」，而已折舊之相關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被定為使用權資產。此對權益之年初結餘不會構成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同 資本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影響 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703,570	3,082	706,6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b>724,665</b>	<b>3,082</b>	<b>727,747</b>
租賃負債（流動）	160	2,206	2,366
流動負債總額	<b>715,091</b>	<b>2,206</b>	<b>717,297</b>
淨流動資產	<b>1,621,963</b>	<b>(2,206)</b>	<b>1,619,757</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346,628</b>	<b>876</b>	<b>2,347,504</b>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4	876	1,2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2,085</b>	<b>876</b>	<b>12,961</b>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續)

###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付結存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租金費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分部業績不會構成重大之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付之租金分為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該等部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處理方法相若)，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以經營現金流出處理。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 (d) 出租人會計處理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規定大致保持不變。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每個營運分部的業務有相類似的經營及貨幣風險、產品顧客類別、分銷渠道和安全規則。下文概述各分部之營運：

食品： 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食品產品，包括麵粉，食用油及特種油脂，以及貿易及分銷健康產品。

家居護理： 製造及分銷家用及工業用途之清潔用品。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下列事項監控各需作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經營溢利」。為了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盈利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 3. 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但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各個分部的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及租賃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以及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食品	家居護理	分部總計	食品	家居護理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某個時點作為 收入確認時間 分類						
對外客戶之收入	<u>4,375,117</u>	<u>743,923</u>	<u>5,119,040</u>	<u>4,603,540</u>	<u>712,214</u>	<u>5,315,754</u>
可呈報分部之經 營溢利	<u>367,632</u>	<u>84,451</u>	<u>452,083</u>	<u>393,892</u>	<u>60,268</u>	<u>454,160</u>
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 息收入	21,163	4,680	25,843	17,226	2,034	19,260
融資成本	(176)	(32)	(208)	-	-	-
折舊及攤銷	(53,533)	(3,048)	(56,581)	(50,962)	(2,169)	(53,131)
其他重要損益賬 項目：						
- 匯兌淨收益/(虧 損)	194	(681)	(487)	869	204	1,073
- 貿易應收賬款 之虧損撥備 確認	(93)	-	(93)	(228)	-	(228)
稅項	(47,961)	(20,880)	(68,841)	(35,264)	(14,045)	(49,309)
可呈報分部之資 產	<u>2,496,136</u>	<u>289,548</u>	<u>2,785,684</u>	<u>2,380,153</u>	<u>262,705</u>	<u>2,642,858</u>
可呈報分部之負 債	<u>543,637</u>	<u>155,776</u>	<u>699,413</u>	<u>562,867</u>	<u>140,849</u>	<u>703,716</u>
增加的分部非流 動資產	<u>74,566</u>	<u>5,182</u>	<u>79,748</u>	<u>103,225</u>	<u>3,951</u>	<u>107,176</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2。

### 3. 分部報告 (續)

#### (b)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損益賬、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5,119,040	5,315,754
租金收入	397	451
綜合收入	<u>5,119,437</u>	<u>5,316,205</u>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	452,083	454,160
未分配之匯兌虧損	(2,764)	(3)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49,449)	(56,029)
融資成本	(238)	-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99,632</u>	<u>398,128</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2,785,684	2,642,858
分部間應收款項之抵銷	(4,005)	(9,196)
	<u>2,781,679</u>	<u>2,633,662</u>
遞延稅項資產	26	-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433,394	428,057
綜合總資產	<u>3,215,099</u>	<u>3,061,719</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699,413	703,716
分部間應付款項之抵銷	(4,005)	(9,196)
	<u>695,408</u>	<u>694,520</u>
遞延稅項負債	19,543	11,731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3,251	20,925
綜合總負債	<u>738,202</u>	<u>727,176</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  
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詳情載於附註2。

### 3. 分部報告 (續)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的地理位置資料包括(i)可呈報分部對外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所屬地區乃根據服務提供或貨物運送之地點而釐定。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屬地區是按其所在地而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的所屬地區乃根據其營運地點，而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所屬地區乃根據其被分配到的營運地點而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香港 及澳門	中國 大陸	合計	香港 及澳門	中國 大陸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744,657	4,374,383	5,119,040	746,543	4,569,211	5,315,754
指定非流動資產	82,790	608,614	691,404	83,764	640,901	724,66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2。

### 4. 收入

收入代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售予對外客戶，扣除折扣、增值稅和其他相關稅項的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劃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範圍內之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出售商品	5,119,040	5,315,754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	397	451
	<u>5,119,437</u>	<u>5,316,205</u>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別於附註 3(a)及 3(c)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銷售金額相等於或大於集團對外客戶總收入的百分之十的單一客戶。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成本</b>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38</u>	<u>-</u>
<b>折舊及攤銷</b>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u>63,738</u>	<u>57,187</u>
無形資產	<u>4,643</u>	<u>4,599</u>
	<u>68,381</u>	<u>61,786</u>
<b>其他項目</b>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確認	93	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附註(i)）	8,499	66
匯兌淨虧損/(收益)	3,251	(1,07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虧損（附註(ii)）	(4,526)	3,327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i)）	<u>(30,219)</u>	<u>(7,766)</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廠房搬遷項目而產生的費用為港幣 22,713,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7,766,000 元），主要包括舊廠房固定資產之注銷為港幣 8,325,000 元（二零一九年：無）及企業所得稅為港幣 11,751,000 元（二零一九年：無）。相關金額之政府補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 (ii)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2。

## 6.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5,125	4,022
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63)	11
	<u>5,062</u>	<u>4,033</u>
<b>本年稅項 - 香港以外</b>		
本年度撥備	69,214	48,244
往年度之不足/（超額）撥備	681	(1,220)
	<u>69,895</u>	<u>47,024</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7,786	6,995
	<u>7,786</u>	<u>6,995</u>
	<u>82,743</u>	<u>58,052</u>

在香港營運的集團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

香港以外稅項指於中國大陸和澳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地當時之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所有在中國大陸經營農產品初加工之企業均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麵粉廠所賺取之溢利可獲豁免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適用比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 7. 股息

-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宣派及已付每股普通股港幣 0.14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0.14 元）	33,220	33,223
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1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0.30 元）	73,622	71,147
	<u>106,842</u>	<u>104,370</u>

於報告期終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終日尚未在賬上確認為一項負債。

- (b) 年內獲批及已付的前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有關前一個財政年度獲批及已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0.27 元）	71,077	63,731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16,889,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340,076,000 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7,190,000（二零一九年：236,811,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	二零一九年 千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243,354	243,354
往年度回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10,337)	(8,849)
本年度回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309)	(638)
	(10,646)	(9,487)
往年度行使之股份認購權的影響	4,140	2,070
本年度行使之股份認購權的影響	342	874
	4,482	2,944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190	236,811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16,889,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340,076,000 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237,190,000（二零一九年：237,491,000）股已就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	二零一九年 千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190	236,811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	680
年末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237,190	237,491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	310,159	349,530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584	4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6,473	43,707
	<u>347,216</u>	<u>393,28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07,465	346,398
三至六個月	2,398	2,751
六個月以上	296	381
	<u>310,159</u>	<u>349,530</u>

集團均會對所有信貸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客戶信貸乃於進行財務評估後及基於已建立的付款記錄（如適用）而釐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且在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可超出有關限額。若認為客戶有信貸風險，則以現金進行交易。一般信貸於銷售發生後 30 至 60 日內到期。為了儘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會從若干客戶取得物業抵押。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並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06,865	356,051
三個月以上	6,529	7,611
貿易應付賬款	<u>313,394</u>	<u>363,662</u>
已收按金	10,259	8,9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1,554	285,547
遞延收入	4,472	14,945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114	-
	<u>639,793</u>	<u>673,063</u>

附註：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計在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 11.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 2 中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乃為收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設立，籍以履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702,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港幣9,30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一直符合港交所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除外。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有關條文之精神。

##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跟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告內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作出比較，並發現兩者所示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不構成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下的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常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祖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漢昌先生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